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科学与社会”研讨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为更好地服务于我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本科生“科学与社会”研讨课的教学效果，完善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科学与社会”研讨课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若有意见或建议，请向教务处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科学与社会”研讨课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科学与社会” 研讨课实施细则（试行）

“科学与社会”研讨课是我校本科生校定通修课程，立足我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培育学生的“科学家精神”，注重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科技伦理等方面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为做好课程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一）主题报告

为拓展学生的科技前沿知识，增强科学兴趣，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激发学生肩负起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本科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学校邀请知名科学家或科技行业的企业家在相关科技领域，就前沿科学发展趋势和科技进步在人类社会中的深远影响等方面做主旨演讲，阐述人类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以及科研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并分享其科学探索历程或人生感悟。

（二）小班研讨

小班研讨总计 20 学时、1 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实施。通过导师指导下的小班课程讨论和专题调研，初步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技写作、独立思考、团队协作等方面的能力。导师全面负责小班研讨的教学活动，指导学生选题、查阅文献、开展研讨、

撰写报告，组织答辩等；帮助学生提升科学素养、增加社会责任感、明确学习目的、提升学习兴趣。

（三）学业规划和指导

为了充分发挥教师的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学校在本科生书院实施学生导师制度。“科学与社会”研讨课的导师在第一和第二学年内担任书院导师，与学生保持沟通联系，成为学生学业上的咨询者、成长中的引导者，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导师可根据个人特点和专业特长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在学科发展、专业选择等方面答疑解惑，传授科学的学习方法；导师可邀请学生参观导师所在的实验室、参与导师团队的一些科研活动，发挥导师所在团队的青年学者或研究生的“传帮带”作用，让学生接触到科学前沿，感受到科学魅力，使学生在浓郁的研究氛围中得到熏陶；导师与学生班主任等学工干部配合，跟踪学生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对个别有困难的学生加以引导和帮助，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为学生排除发展道路上的困难，助力学生学业发展。

二、导师选聘与工作要求

（一）导师选聘

导师由各院系选聘，教务处审核，具体选聘要求：

1. 热爱教育事业，能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思想端正，品德高尚，责任心强；
2. 了解本科生“科学与社会”研讨课的教学要求，乐于承担该课程的教学工作，关心学生的成长与进步；

3.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或具备相应的学术水平；
4. 具备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资质；
5. 具有良好的科技写作和沟通能力。
6. 承担过本课程教学任务而未达到授课要求的教师，3年内不能参与选聘。

（二）选聘名额

按10名左右学生选聘一位导师，若本院、系师资不足，可从校内其他单位选聘。

（三）工作要求

1. 充分发挥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着力培育学生的“科学家精神”，强化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和文化自信。

2. 充分发挥导师引领作用，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在写作、沟通、团队协作、人际交往等方面的训练；引导学生了解和适应大学的生活与学习，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提升学习兴趣。

3. 加强专业认知引导，助力学生学业发展。帮助学生进行学业规划，在学科发展、专业选择等方面答疑解惑，并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4. 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规范授课各环节。导师应提前报备授课时间和授课地点，院系及学校随机督导。

三、课程运行管理

（一）主题报告

在第一学年内，学校为本科新生组织不少于五场主题报告，每场报告2小时左右，实行签到考勤制度。鼓励院、系根据自身需求及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组织本院系内的主题报告。

（二）小班研讨

1. 在学校“科学与社会”研讨课课程组框架下，各院系成立由教学院长负责的科学与社会课程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内该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和监督，包括课程申报、导师选聘、学生的导师分配、授课进度监督、课程成绩评定、课程交流、总结与评价等。

2. 导师应充分考虑大一新生的专业知识储备情况，在研讨课题设置上兼顾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确定课题难度和方向。

3. 导师应提前至少一周报备授课时间和授课地点，院系及学校随机督导，报备记录作为最终工作量审定的依据。

4. 导师在第一学年内须组织不少于6次所承担课堂全体学生的研讨授课，授课次数需要相对均匀分布在一个学年内，第一学年秋季学期应不少于3次。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9月完成学生分组、开课；10-12月帮助学生完成选题开题，期间引导学生认真查阅文献，开展课题研究等。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3-4月指导学生撰写报告；5月组织小班研讨答辩、结课；6月提交学生小班研讨成绩。

5. 学生在所在院系范围内自主选择导师，未达6人的课堂停开，停开课堂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统筹分配到本院系已开课课堂。

个别需跨院系选择导师的学生，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方可向开课院系教学办申请。

6. 结课时，学生提交研讨课题报告纸质版，由授课教师汇总签字提交给院系教学办进行存档。

7. 每个研讨课题可以按需申请少量经费支持，在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前提下，从院系教学维持费支出。

8.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若教学进度未达要求，或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教字[2023]65号文件)处理。

9. 为提高学生对课程投入，提高课程质量，建议以院、系为单位组织课题报告答辩活动，并评选学生优秀课题报告，学校颁发优秀课题报告证书。

四、课程考评

1. 研讨课成绩由导师或导师组评定，并由院系课程小组审核确定。建议导师根据学生平时小班研讨及活动表现、提交报告的整体质量、答辩的情况及在报告中的贡献程度，着重考察学生的科学探索精神、自主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实际动手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要素，给出有区分度的成绩。

主题报告活动缺席2次及以上且未请假的学生，研讨课成绩直接记为不及格。

2. 研讨课成绩按照五等级制记载，不限制优秀率。

3. 学生通过网上评教，从导师指导的投入程度、指导效果、

学生受益等多个方面，对指导老师予以评价。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级本科生试行。